

自带机器“咬伤”手, 他向雇主求赔偿

法院: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, 雇主不承担赔偿责任

□记者 张贵坊 通讯员 马旭升 常青意

田少明为雇主加工菌类袋料时, 不慎被粉碎机轧伤了手, 于是要求雇主赔偿。这时候双方争议的焦点出现了: 粉碎机是田少明带来的, 雇主认为自己并没有参与加工过程, 不存在过错。

田少明能如愿获得赔偿吗?



绘图 李玉明

加工袋料受伤, 他要求赔偿

田少明家住嵩县深山区, 那里的菌类种植发展得十分红火。两年前, 田少明从中看到商机, 就购置了一台木材粉碎机, 开始走乡串户为种植户加工菌类袋料, 收入挺不错。

2011年3月中旬, 田少明应邻村王亮之约, 带着粉碎机到约定场地为王家粉碎木材、加工袋料。当时, 他们约定一共加工2万

袋, 每袋的加工费为0.15元, 全部加工完一并付钱。可谁也没想到, 开始加工的第一天, 田少明就在操作粉碎机时发生意外, 不慎将自己的手指轧伤。他不得不住院治疗一个月, 一共花去医疗费近两万元。经过鉴定, 田少明为八级伤残。

受伤后的田少明觉得, 自己是为王亮加工木材而受伤的, 应

该得到王亮的赔偿。而对于田少明的赔偿要求, 王亮不同意, 他觉得自己并没有参与到田少明的加工工作中去, 自己不存在任何过错, 凭什么要自己承担赔偿责任?

双方争执不下, 于是田少明在2011年5月底, 一纸诉状将王亮告上法庭, 要求王亮支付自己受伤以来的各项损失共8万元。

法官说法 承揽合同履行中 风险如何界定

本案主审法官表示, 承揽合同是日常生活中除买卖合同外最为普遍的合同, 是指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, 交付工作成果, 定做人给付报酬的合同。在承揽合同中, 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一方为承揽人; 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一方为定做人。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承揽合同有加工、定做、修理合同, 如汽车送修理厂维修、使用收割机流动为农民收割小麦等等。

在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, 合同风险由承揽人承担, 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, 定做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定做人对定

做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,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定做人的这种过失主要是指对承揽人的资格审查、工作程序干预或制作禁忌、高危物品等情形的过失。但如果双方均无过错,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应按照公平原则, 由双方合理分担责任。

法院进行认定, 雇主不担责

嵩县人民法院调查审理后认为, 田少明自带机器设备, 按照王亮的要求加工袋料, 完工后由王亮按约定支付报酬, 二人之间就形成了加工承揽合同关系。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相关规定,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

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, 定做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定做人对定做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,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, 因为国家尚无对木材粉碎机简单农机行业要求有操作资质准入制度, 故王

亮选择有两年粉碎机操作经验的田少明为其加工袋料, 不存在选任过错, 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近日, 经法院释明法律, 原告两人达成调解协议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

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小记者俱乐部暑期夏令营十年巨献——

“我是特种兵” 军事文化夏令营开始报名啦

铸军魂
学国学

强心智
育情商

欢迎加入“特种兵”

知感恩

铸军魂: 一个人的脊梁, 不是骨头而是精神; 一支军队的脊梁, 不是武器而是军魂。当我们遇到困难, 能够支撑我们坚强走下去的, 不是有力的后盾, 而是坚强的意志。小记者夏令营正是要通过严格的军事训练、帮助小记者练就钢铁意志和顽强的个性, 同时让每名小营员感受身为“特种兵”的骄傲与光荣。

强心智: “夫担当大任者, 必先强其力”, 我们将通过专业心理培训师的耐心辅导、生活辅导员的循循善诱、拓展训练师的团队意识培养、文化教导员的正确引导, 帮助小记者发挥特长、张扬个性, 留下童年最难忘的回忆。

学国学: “读《论语》, 学做人”, 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“仁义礼智信”——教给小

营员, 撑起他们的人格培养和道德建设。

育情商: 小记者夏令营特聘心理教育专家、家庭教育指导师、情商教育专家, 通过专业的情商训练, 让小营员们在掌声和微笑中增强自信、自立、自理能力和团队意识, 找回学习动力, 提高自尊心、责任心, 让孩子的灵魂站起来, 抬起头快乐做人。

知感恩: 专业的辅导员用一段段感人的

视频和图片, 循循善诱地教导, 唤起孩子以感恩的心关注天下父母心, 以诚挚的心与父母再次面对, 促进亲子关系, 让家长们看到小营员们的惊人改变!

入营须知:

1. 报名年龄: 7岁~16岁在校中小学生
2. 开营时间: 7月4日

咨询电话: 63232410 63217609 夏令营总部地址: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定鼎南路办公区22号3号楼306室读者俱乐部